**《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

《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 |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 | 并处10000元罚款 |
|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1-5万元的 | 并处以20000元罚款。 |
|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5万元以上的 | 并处30000元罚款 |
| 2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检查中能主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积极整改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初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包容免罚) |
|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并处以1000-3000元罚款。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 并处以3000-6000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继续进行考级活动的 | 并处以6000-10000元罚款。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检查中能主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积极整改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初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包容免罚) |
|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备案的 | 并处以1000-3000元罚款。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 并处以3000-6000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继续进行考级活动的 | 并处以6000-10000元罚款。 |
| 4 |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检查中能主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积极整改的 | 初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备案的 | 并处以1000-3000元罚款。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 并处以3000-6000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 | 并处以6000-10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5 |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检查中能主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积极整改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并处以2000-6000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 | 并处以6000-10000元罚款。 |
| 6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检查中能主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积极整改的 | 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 | 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并处以2000-6000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 | 并处以6000-10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7 |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并处10000元-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并处20000元-3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8 |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情节轻微 |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并处10000元-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并处20000元-3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9 |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并处10000元-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并处20000元-3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0 |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情节轻微 |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并处10000元-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并处20000元-3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1 |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情节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并处10000元-2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并处20000元-30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